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58/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SS/13/16

《2017 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7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 8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主席)
黃碧雲議員(副主席)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邵家輝議員
姚松炎議員

缺席委員：尹兆堅議員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裁決，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 項

發展局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
麥成章先生

水務署

組長/立法檢討
吳孟冬先生, BBS

高級工程師/立法檢討(2)
李志灝先生

機械工程師/立法檢討
陳健雄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劉雪清小姐

政府律師
何婉婷小姐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 I 項

香港給排水學會有限公司
主席
馬玉英先生

香港水喉潔具業商會有限公司
秘書
熊志光先生

英國特許水務學會——香港分會
主席
黃兆榮博士

水務技術同學會
主席
黃炳輝先生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簽署人協會
主席
黃永華先生

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有限公司
主席
翁振騰先生

建築物料試驗所協會
主席
李偉國先生

香港持牌水務專業學會
會長
鄧光耀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羅英偉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6
簡允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5
彭惠健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5
粘靜萍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1151/16-17(01)—— 因應 2017 年
號文件 6 月 6 日會議
席上所作討
論而須採取
的跟進行動
一覽表

立法會 CB(1)1151/16-17(02)——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2017 年 6 月
6 日會議席
上所提事項
作出的回應)

相關文件

- (2017 年第 81 號法律公告 —— 《2017 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
- 檔號：DEVB(CR)(W)1-10/49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立法會 LS69/16-17 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 立法會 CB(1)1045/16-17(01)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就《2017 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擬備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只限委員參閱)
- 立法會 CB(1)1045/16-17(02)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 2017 年 5 月 29 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 立法會 CB(1)1045/16-17(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 2017 年 6 月 3 日就助理法律顧問的函件作出的回應)

團體代表陳述意見

8 個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就《2017 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第 81 號法律公告)(“《修訂規例》”)陳述意見。政府當局因應團體代表所表達的意見作出下列綜合回應——

- (a) 鑒於政府當局於水務署網站頒布最新標準的現行安排在法律上有不足之處，當局引入《修訂規例》。《修訂規例》會就現時獲水務監督接受及業界用於進行水管工程的喉管及裝置的物料標準，更新《水務設施規例》(第102A章)；
- (b) 政府當局會轉達團體代表就有關物料及標準所提出的建議予水務署水喉工程技術委員會考慮；
- (c) 《修訂規例》相關條文提供過渡安排，但在規管由現已安裝的喉管及裝置所供應食水的水質方面，並沒有改變現行制度；及
- (d) 根據水務署目前的服務承諾，該署就水管工程申請作出回覆的時間為 30 個公曆日。視乎所提交的資料是否充足，水務署回覆的時間或會因為有需要向有關申請人取得進一步的資料而有所延遲。水務署已推行措施處理有關情況，並會繼續檢討有關情況。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3. 邵家輝議員作出申報，表明他是一名建築物料供應商。

4. 在上午 10 時 19 分，主席延長會議的時間 15 分鐘至上午 10 時 45 分，讓委員有更多時間討論《修訂規例》。

5. 在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期間，主席曾於上午 10 時 21 分暫停會議，會議於上午 10 時 23 分恢復舉行。

政府當局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6.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a) 就團體代表於會議上表達的意見及他們在其意見書提出的問題和關注事宜，提供詳細的書面回應；及
 - (b) 自 2016 年 7 月以來，水務署接獲要求該署發出認可信(俗稱"水紙")的申請數目；以及有關該署處理/審批該等申請所需時間的統計數字。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立法會 CB(1)1193/16-17(02)號文件)已於 2017 年 6 月 26 日送交委員。)

下次會議日期

7.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將於 2017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會後補註：按照主席的指示，2017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的會議其後改為在同一天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舉行，讓與會者有充足的時間討論《修訂規例》。上述會議的預告及議程已於 2017 年 6 月 20 日透過立法會 CB(1)1177/16-17 號文件送交委員。)

II 其他事項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0 時 4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10 月 16 日

**《2017 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 期 : 2017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 8 時 30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時間 標記	發 言 者	主 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議程第I項——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734 – 000944	主席	序言	
000945 – 001230	香港給排水學會 有限公司	陳述意見	
001231 – 001359	香港水喉潔具 業商會有限公 司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1151/16-17(03)號文件]	
001400 – 001726	英國特許水務 學 會 —— 香 港分會	陳述意見	
001727– 002017	水務技術同學會	陳述意見	
002018 – 002316	註冊小型工程 承 建 商 簽 署 人協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1151/16-17(04)號文件]	
002317 – 002635	香港註冊消防 工 程 公 司 商 會有限公司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1151/16-17(05)號文件]	
002636 – 002726	建築物料試驗 所協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1151/16-17(06)號文件]	
002727 – 002943	香港持牌水務 專業學會	陳述意見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2944 – 003536	政府當局	因應團體代表提出的意見作出綜合回應	
003537 – 004229	黃碧雲議員 註冊小型工程 承建商簽署 人協會 香港持牌水務 專業學會 政府當局	應黃碧雲議員所請，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簽署人協會就擴展有關規管以涵蓋水管物料供應商表達意見，而香港持牌水務專業學會則就水務署處理/審批水管工程申請所使用的時間表達意見。 黃碧雲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釐清水管工程項目有關各方(包括供應商及承建商)的責任。 黃碧雲議員詢問，水務署是否因為人手所限而未能在服務承諾所訂的時間內處理/審批水管工程申請。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如個案涉及申請人須作出澄清或提交補充資料，又或申請人須提供所遺漏的資料，可能需要較長時間處理。 黃碧雲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自2016年7月以來，水務署接獲要求該署發出認可信(俗稱"水紙")的申請數目；以及有關該署處理/審批該等申請所需時間的統計數字。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 6(b) 段所述採取跟進行動。
004230 – 004937	邵家輝議員 香港持牌水務 專業學會	香港持牌水務專業學會回應邵家輝議員時就下列事宜表達意見：申請人須就水管工程申請提交的資料及水務署處理/審批有關申請所使用的時間，在"食水含鉛超標"事件發生之前及之後有何分別。	
004938 – 005555	姚松炎議員 政府當局	姚松炎議員問及《水務設施規例》(第102A章)第20(2)(b)條所載"水質"一詞的定義。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2017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第81號法律公告)並無訂明該詞的定義。 姚松炎議員詢問—— (a)如法例並無訂明該詞的定義，水務監督會如何考慮及決定偏離訂明規格說明的喉管或裝置會否對水質造成不良影響；及 (b)根據《水務設施規例》第 20(2)(b)條，會否有更多關於偏離訂明規格說明的喉管或裝置的申請被拒。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政府當局答稱—— (a) "水質"一詞將會按其字面涵義詮釋；及 (b) 水務署的水喉工程技術委員會將會一直考慮業界就水管物料提出的建議，並會就有關物料可否用於本地水管工程向水務署署長作出建議。 姚松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建議日後在相關法例加入"良好水質"的定義。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現正就姚議員所提述的事宜作出適當的考慮。	
005556 – 005816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詢問，在第81號法律公告實施後，有關人士如擬修理已安裝水管系統的一部分(例如更換滲漏的喉管)，須否翻新整個水管系統，以符合第81號法律公告所引入的規定。 政府當局答稱—— (a) 《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第 14(3)條訂明，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的建造或安裝須按訂明的方式進行；及 (b) 更換有滲漏問題的喉管被視為修理及保養工程，進行有關工程無須把整個水管系統翻新至符合第 81 號法律公告建議的標準。	
005817 – 010034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時表示，當局會考慮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有限公司在其意見書(立法會 CB(1)1151/16-17(05)號文件)提出的建議，即在當局制訂下階段的修訂建議時在《水務設施規例》加入一個新訂部分。	
010035 – 011034	黃碧雲議員 建築物料試驗 所協會 政府當局	黃碧雲議員問及可就水管物料/部件提供物理、化學及/或細菌學測試服務的認可化驗所的數目。建築物料試驗所協會就上述提問作出回應。 黃碧雲議員關注到，在第81號法律公告實施後，《水務設施規例》的實施會否因為本港合資格化驗所的供應有限而受到影響。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a) 本港約有 10 間水務監督可接受的認可化驗所可就水管物料/部件進行物理、化學及/或細菌學測試； (b) 如有需要，本地化驗所可外判部分測試予海外化驗所；及 (c) 政府當局考慮是否引入新水管物料在本港使用時，會考慮本地化驗所可提供的測試服務範圍。	
011035 – 011330	邵家輝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邵家輝議員時表示，在發生"食水含鉛超標"事件前，並無規定就審批水管工程提出申請的人，須提供有關將用於該項工程的焊接物料資料。 邵家輝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解決水務署在處理有關審批水管工程的申請方面所需的時間遠較以往為長的情況。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水務署會繼續研究有何方法簡化有關審批程序，並會就此事徵詢業界的意見。 邵家輝議員認為—— (a) 水務署處理申請所需的時間增加，會令業界須負擔更多費用；及 (b) 水務署應透過增加人手加快處理申請，以達到相關服務承諾所訂的目標。	
011331 – 011607	邵家輝議員 香港水喉潔具業商會有限公司 政府當局	邵家輝議員問及政府當局對香港水喉潔具業商會有限公司在其意見書(立法會CB(1)1151/16-17(03)號文件)內提出的意見(即排水龍頭的靜水壓應為1 000千帕斯卡，而非如第81號法律公告所修訂，政府當局在《水務設施規例》附表2第2部下建議的1 600千帕斯卡)有何立場。 香港水喉潔具業商會有限公司就邵議員提及的事宜進一步表達意見。 政府當局表示—— (a) 相關條文提述的擬議 1 600 千帕斯卡是指測試壓力，而非排水龍頭的靜水壓；及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b)政府當局會考慮修訂第 81 號法律公告(例如刪去相關部分)，以免引起誤會。	
011608 – 011925	姚松炎議員 香港註冊消防 工程公司商 會有限公司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姚松炎議員問及《水務設施規例》第20(2)條對業界的影響。關於水務署按個別個案考慮有關就安裝消防供水系統使用喉管和裝置的申請，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有限公司回應時就有關做法表達意見，並重點提及其建議，即在《水務設施規例》加入一個新訂部分，列明有關用於安裝消防供水系統的喉管、裝置及設備的規定，以便業界遵從。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制訂下階段修訂的建議時，會考慮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有限公司的意見及建議。 關於姚議員提出的事宜，助理法律顧問6表示，《水務設施規例》第25(2)條訂明，水務監督可批准安裝任何不符合訂明規格說明的喉管或裝置。在小組委員會審議第81號法律公告的詳細條文時，可詳加討論該條文。	
011926 – 012814	英國特許水務 學會——香 港分會 水務技術同學會 註冊小型工程 承建商簽署 人協會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英國特許水務學會——香港分會時表示—— (a)目前並沒有國際標準規管以不銹鋼製造的水箱；及 (b)水務監督會按個別個案考慮有關批准安裝此等水箱的申請。 水務技術同學會就下列事宜表達意見：水務署按個別個案處理須由水務監督批准的水管工程申請的成效；及在"食水含鉛超標"事件發生之前及之後，就申請水錶作準備及取得有關批准的程序和所需時間有何不同。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簽署人協會認為，水務署須達到有關處理水錶申請的服務承諾所訂目標。	
012815 – 014350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黃碧雲議員詢問，當局有何機制確保購買及運往工地安裝的水管部件，是提交申請予水務署批准時所呈報的部件。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政府當局答稱—— (a) 水務署的現行做法是實地巡查正在進行的水管工程，以及於工程完成時進行有關巡查； (b) 發展商或會主動就其工程項目使用的水管物料/部件安排測試；及 (c) 水務署將設立的一個化驗所，會抽驗於水管工程使用的物料/部件。 黃碧雲議員詢問，《水務設施條例》及《水務設施規例》是否適用於政府委託進行的工程項目。政府當局回應時予以肯定的答覆。 黃碧雲議員詢問，就政府當局進行的水管工程而言，相關法例是否要求政府當局安排一個獨立檢驗機構在工廠檢驗有關水管物料/部件，以在付運前確定有關物料/部件的品質。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a) 法例並沒有訂明此要求；及 (b) 實際上，就涉及政府水管的工務計劃項目而言，相關合約包括規定承建商安排獨立檢驗機構檢驗有關水管物料/部件的條款和條件。 黃碧雲議員認為—— (a) 法例應規定食水供應系統所使用的水管物料/部件由源頭至水龍頭均須經獨立檢驗機構檢驗；及 (b) 政府當局應把有關規管延伸至水管物料/部件供應商及入口商，並規定他們安排獨立檢驗機構在工廠檢驗有關水管物料/部件。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政府當局答稱—— (a) 作為新水管工程驗收程序的一部分，水務署一直有檢測水樣本，以確保食水安全； (b) 在"食水含鉛超標"事件發生後，當局已提升有關檢測水樣本的要求；及 (c) 政府當局制訂下階段修訂的建議時，會檢討與水管工程項目相關各方(包括發展商、承建商及水管物料/部件供應商)的角色、參與及責任。	
014351 – 015228	邵家輝議員 黃碧雲議員	邵家輝議員作出申報，表明他是一個建築物料供應商。 邵家輝議員認為—— (a) 本地供應商供應的水管一直以來均嚴格遵從國際標準； (b) 政府當局應計及社會須為加強規管水管物料/部件而負擔的費用；及 (c) 水管及水箱是一些可能影響食水水質的部件。 討論有關公共租住房屋發展項目的食水被發現含鉛超標的原因	
015229 – 015255	主席	向出席的團體代表致謝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因應團體代表在會議上表達的意見及在其意見書提出的問題和關注事宜，提供詳細的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 6(a) 段所述採取跟進行動。
015256 – 015735	主席 所有在席委員	討論有關完成審議第81號法律公告的進度及時間表 延長會議15分鐘 會議在上午10時21分暫停，並於上午10時23分恢復舉行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15736 – 020436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簡介立法會CB(1)1151/16-17(02)號文件 助理法律顧問6提到在2017年6月6日的會議上就第81號法律公告所修訂的《水務設施規例》附表2第4部提出的事宜，並表示—— (a)《水務設施規例》沒有訂明"熱水器"的定義；及 (b)問題所在關乎"熱水器"一詞涵蓋甚麼類別的用具或產品，而有關問題並非一項法律事宜；委員可考慮請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經修訂《水務設施規例》附表2第4部有關"熱水器"一詞的相關條文，包括相關訂明規格說明。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小組委員會研究相關條文時可進一步討論助理法律顧問6特別提及的事宜。 黃碧雲議員認為—— (a)政府當局應在法例清楚訂明，第81號法律公告所修訂的《水務設施規例》附表2第4部所提述的"熱水器"是用於供應非飲用水；及 (b)政府當局應在第81號法律公告或《水務設施規例》加入一項新條文，以列明有關接駁至食水水管的熱水罈的規定及標準。	
020437 – 021609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黃碧雲議員問及當局就水箱作出的規管。 政府當局表示—— (a)本港使用的水箱主要以混凝土製造，另一規管制度已訂定這些水箱的訂明規格說明；及 (b)本港只有數個水箱是以不銹鋼或玻璃纖維製造，水務監督會按個別個案考慮就批准安裝這些水箱所提出的申請。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黃碧雲議員問及申請人須就批准安裝不銹鋼或玻璃纖維水箱所提出的申請提供甚麼資料，水務監督又會如何按有關資料考慮申請。 政府當局表示，水務監督考慮有關申請時，除水箱的實體設計(例如大小、強度等)外，亦會參考分別就非金屬材料，以及不銹鋼喉管和裝置進行相關測試的規定。 黃碧雲議員認為—— (a) 政府當局應由源頭至水龍頭(包括水箱及水泵)規管食水水質； (b) 政府當局應考慮在法例加入英國標準 BS 6920 及澳洲標準 AS 3688 為業界須遵從的水箱標準；及 (c) 政府當局及水務署的技術委員會應持續按先進司法管轄區所進行的食水標準研究(包括歐洲聯盟("歐盟")近日在 2017 年 3 月就水管物料/部件的標準及測試方法發表的報告)作出檢討，以改善本港的規管架構。 政府當局表示—— (a) 《水務設施規例》目前訂明的物料標準主要依循英國標準，而目前並無有關水箱的英國或國際標準； (b) 水務監督考慮就批准安裝水箱為內部供水系統一部分所提出的申請時，會參考有關類似物料/部件的標準；及 (c) 政府當局一直有留意不同組織(包括歐盟)採用的水管物料標準及海外規管制度採取的做法。	
021610 – 021817	主席 所有在席委員	下次會議 討論小組委員會/委員就修訂第81號法律公告建議的時間安排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21818 – 021924	邵家輝議員	邵家輝議員提到政府當局就"調查食水含鉛量超標專責小組"最終報告發表的新聞公報，並重點提到該報告有關"食水含鉛超標"事件所涉及的水龍頭的調查結果。	
議程第II項——其他事項			
021925 – 021946	主席	結語	

議會事務部1
立法會秘書處
2017年10月16日